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16-019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研究，全体董事书面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6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关联董事肖怀中先生、何正春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。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通过议案。

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授权董事

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，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。故此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